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10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深交所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对本次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证券办公室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授权委托书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票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投票,请在会议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将会议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随过会议。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李沁璐、李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zqrb@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以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至通知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注:在表明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弃权”划“0”。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证券部等地点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此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启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沈春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同意增补董事沈春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徐金瑜(独立董事)

委员:沈春文(董事)、张本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加塞董事变更的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4-05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赎回资金支付:2024年10月18日

●赎回期限:2024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赎回期限:2024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或赎回3.0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则当期应计利息不予支付。

●“高收益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申报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即“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期应计利息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元/张时,公司有权按债券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可转债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苏租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可转债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Ib*P/365=1000*0.06/365*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赎回所得款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百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总额为100.562元(人民币),实际到账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一级代理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持有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持有人未自行申报其应纳税收入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持有人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债公司的居民企业,每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100.562元(人民币),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问题的补充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可转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税后到账金额派发利息,每百元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按期按赎回“苏租转债”赎回款项进行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1.公司将委托上海登记公司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0月18日)起向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委托上海登记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赎回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的“苏租转债”。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办理赎回手续后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及时了解和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投资者持有“苏租转债”期间,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照赎回价格(100.562元/张)赎回,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申报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4-05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债融资(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9月2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9月26日全额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其中一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99%,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3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金融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

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将持有的“苏租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11462号合同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5元/股。

2024年9月25日,南京银行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054,62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普通股,转股数量为345,777,04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227,777,049股,持股比例由19.17%增加至21.40%,持股比例增加2.23%。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98627567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住所	1,000,700,679.12
成立时间	1996-02-06
经营范围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江浦8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00,000	19.17%	1,227,777,049	21.40%
		4,601,134,795		5,777,213,0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可转债转股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苏租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